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13号），兴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601,834,400.00元后，超募资金为70,559,2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兴业科技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经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88,679.67 元（与超募资金余额 10,559,264.05 元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所致）。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

随着下半年鞋服等消费品市场旺季的到来，下游企业会加大对成品皮革的采购量，公司的产品销量将会大大的增加，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由此加大了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6%，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财务记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财务记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6%,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财务记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188,679.67 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

七、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兴业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兴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科兴业科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188,679.67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兴业科技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